

三江热议

战胜疫情离不开快递物流支撑保障

徐建辉

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召开物流行业企业座谈会。会上指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将物流系统与城市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一样同等对待;将物流作业人员与医护人员、志愿者等“大白”一样同等对待;将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与疫情防控成效一样同等对待。

4月11日中新网

疫情当下,快递不能停、物流不能断。一方面,在居家封控状态下,快递物流便成了很多家庭与外界联系的重要通道,更多时候则是采买生活各种生活必需品的主要途径。另

一方面,同样是受情况影响,很多地方尤其是那些中高风险地区的工厂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快递物流更不能停,否则这会导致整个供应链的中断,将会令原本已经处于困境的很多厂矿企业雪上加霜。

不管是封闭式管理还是“静态化管理”,人们也常说疫情让一座城市暂时安静了下来,街道上不再有昔日常见的人声鼎沸、车水马龙。但事实上没有一座城市、一个地方能够真正、彻底保持绝对“静态”。即便是居家隔离、足不出户,人们依然会有正常的生活需求和必要的互相联系。维持一个社区、一座城市的

运转需要消耗大量物资,而抗疫同样需要源源不断的物资输送和供应。

因此这个时候还是需要“动静结合”。该“静”的一定要静下来,要通过减少人员流动和密切接触来减少疫情传播风险,为战“疫”创造必要的条件。但是该“动”的还是要继续动起来,如快递物流,可以说须臾不能中断,否则就成了“自断血脉”。如果此时因快递物流中断导致流通停滞、供应困难,显而易见坚壁清野的封控式管理也就难以为继,到最后动态清零的目标恐怕也会无从谈起。

换言之,一个地方和一座城市的抗疫能够取得成功,快递物流的支撑保障一定功不可没。正因为如此,此

次座谈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物流行业在抗疫保供中所做的贡献明确给予肯定和高度评价。

当前,疫情多点散发,各地战“疫”正酣。此时召开这个座谈会,非常及时也很有意义。希望各地能够更新思维,将快递物流视为抗疫利器而非一种妨碍,在抓好风险防控的同时,支持物流行业在疫情期间的正常运转。同时也在国家层面也建议相关部门能够研究出台统一、协调的管控机制,推动各地同步“拆墙”,有效疏通物流“堵点”,确保快递物流运输能够跨区通行。

现在看来,疫情期间更应树立一种共识,那就是快递物流不仅不能停,还要提速增效更快跑起来。

晚报评论邮箱:nbwbplpl@163.com

图说世相

网课上到第三年 走神儿的孩子多了

老师,对着摄像头,讲课;孩子,对着电脑屏幕,学习;家长,时不时探过身子,瞅瞅屏幕,再看看孩子,监督。

“你以为他在听课,实际上脑子不知道飞哪儿去了。”如今网课上到第三年,家长们发现,孩子越来越容易在上网课时走神儿。不管是老师还是家长,为确保网课的质量,必须与走神儿的孩子斗智斗勇。

4月11日北京晚报



漫画 严勇杰

热点追评

“天价殡葬费”不能止于就事论事查处

余明辉

太平间不到3天时间竟花费3万8千多元!近日,北京某三甲医院收取天价殡葬费一事引发社会普遍关注。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了解到,经初步核查,承包北医三院太平间的北京天堂祥鹤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在殡仪服务收费过程中涉嫌存在价格违法问题,将被立案调查。4月11日每日经济新闻

首先,当地执法部门快速介入,并有初步调查结果,这是值得肯定和期待的。但问题是,就现有事实看,如果仅就事论事处理,要想真正长效维护群众权益、保障良好地方殡葬消费环境,恐怕还是不够的。

按照殡葬改革和价格管理权限,医院太平间的相关殡葬收费管理权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但就具体收费项目而言,又分为政府定价(指导价)项目和市场调节价项目。对于政府定价(指导价)项目,具体收取标准是由地方政府部门制定;对于市场调节价项目,虽然经营者有自主定价的权力,但

前提必须是合理合法,如真正提供服务、接受者自愿、不牟取暴利等。

还有一点让人感到好笑的是,作为负有直接监督责任的医院,以及作为相关殡葬费的直接执收服务机构,北医三院和北京天堂祥鹤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竟然不知道这一收费的主管部门是谁,直接说明他们对这一服务收费不够重视乃至轻视的同时,也说明当地有关监管部门对此的监督是多么的虚无。道理很简单,如果相关执法监督及时到位,他们不可能不知道谁在管理这一事物,这一违规的“天价殡葬费”也就不敢收的这么明目张胆。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由于这种日常监管的虚无和不到位,才是“天价殡葬费”存在的重要和关键底气所在。

对症下药治病根。不管是就维护个人权益,还是维护地方严肃的殡葬市场秩序等,都需要地方有关方面对这一“天价殡葬费”进行深入查处的同时,也要针对背后的失职失责和可能的利益纠缠进行查处与切割。唯如此,“天价殡葬费”才可能失去存在和滋生的土壤而尽快消失。

分类信息 56118885 56118880

职场招聘 声明公告 房屋租售 搬家搬厂
旧货回收 教育培训 商务信息 法律服务

办理 鄞州区:宁东路901号一楼广告中心
地址 海曙区:碓南街62号(都市仁和中国中心)20楼2011室

法律服务

● 民事免费法律咨询 56281878
●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 87295238

旧货回收

● 专业回收发电机 13867819119
● 收家具床一切旧货 18358415826

职场招聘

人保培训中心急招

文员、厨师、辅助工、清洁工、洗衣工。一经录用待遇从优。电话:87196111 转 81518、87196111 转 85012
地址:海曙区大来街50号503室

招聘公交驾驶员

因公司发展需要,需招聘大客驾驶员数十名。要求:持A1、A3驾驶证,驾驶技术熟练,经安全政审、考核合格后录用。薪酬:按月出勤22天,年收入9万元左右(含社保、公积金)。宁波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88211662 13282214720

声明公告

● 宁波艺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10014713,声明作废。
●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本,父亲:吴昊,母亲:冯伟,小孩本人:吴希言,出生证编号:T430688045,声明遗失,原件作废。

声明

宁波南星快餐店(粥公粥婆)对外所欠货款等请在4月30日前来结清,逾期概不负责。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13967812096 或 13967803735 转告
宁波南星快餐店(粥公粥婆) 2022年4月1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50万元人民币减至3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智合物流有限公司 伍子:周观新

通知

死者周文忠(周承恩身份证号3010106240101323)已死亡。现有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海头周7号房屋一处拟在拆迁范围内,因无子女确认,特登报公告。请死者子女见公告后,速与周文忠(周承恩)侄子周观新联系及电话15356087976。

● 蒋勇军 遗失普通高等学校(湘潭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特此声明。
● 宁波市鼎秀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一枚,编号33020310104952,声明作废。
● 宁波市皓莎娱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3302120411590,声明作废。
● 胡世杰 遗失宁波市第九医院发票,号码1911725761(36027.02元)声明作废。
● 宁波市鄞州姜山启胜五金厂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10156111,声明作废。

物业招标公告

余姚市嘉悦城小区公共开放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类似嘉悦城小区规模的在管物业项目的,且具备一定物业管理经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名,报名截止时间至2022年4月16日16时30分。
联系:0574-87788072周老师

招标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吴家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曙区盛海路166弄顺和小区内的树木需要移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外公开招标选择相关单位。报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17时止。
咨询电话:87457098

● 宁波嘉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3302820374873;发票专用章,编号:3302820374875 声明作废。
● 余姚市低塘镇苏铁车辆配件厂遗失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281202000083号,建设规模贰仟玖佰肆拾壹点壹平方厘米,建筑总平面图,声明作废。
● 浙江乾瑞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3302110044639 声明作废。

● 宁波沁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020310093032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宁波市华裕培训学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306619179
宁波市华裕培训学校 2022年4月12日

● 浙江共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110057383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天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彩云路公路工程(义山路-蒜湖大道)电缆排管(土建)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现同意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彩云路公路工程(义山路-蒜湖大道)电缆排管(土建)工程的务工人员工资性工程款专用账户(账号为:52020122000407895)予以撤销,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为:52020122000169986,“无欠薪”,开户行为宁波银行骆驼支行(银行名称),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特此致函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资产转让通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宁波拐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对应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宁波拐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主债务人名称:余姚金城鑫银贸易有限公司 本金余额:6298995.91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卢成刚、卢国强、卢国权、卢娟花、马琼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线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1001K199HGF5) 抵押担保合同号:《最高额抵押合同》(061001Y20188360)《最高额保证合同》(06100KB20188310、06100KB20188313、06100KB20188311)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联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联系方式: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28号 联系人:戴淑慧 电话:0574-626232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2年4月12日